

法

建工部水利

會核

湖北省水利工程處便箋

查本處前奉行政院令並為淮水委員會同

字號月日代電告知當經以省建四字第1895號代

電轉飭原案以原發水板狀各縣知悉在案

存件札存

札存初五

存之



省政廳

丁壽元

五

Handwritten red characters on the right margin.

第四科

建丁

工楊

晚四十八

國府公報第

497

號

中華民國卅五年四月十九日收到

為水權登記原呈三十五年一底止

水利委員會電

字第八二五三〇號
三十五年三月二十六日(補登)

各省市政府公鑒。案查水權登記辦法施行登記期限，業經屆滿，而各省人

附屬機關

民對於補行水權登記，尚有未盡者，業經函准行政院該書處本

年三月十四日節四第四四二〇號令，以陳奉核准，再展至三十六

年年底止等因。除公生均分電外，合行仰遵辦理為荷。水利委

員會工丑審印

府水字第1327號
35年4月23日收

25 35年4月18日(星期一)時
省建字第3094號